#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張美月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詹豐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蕭雅茹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0樓及0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張修齊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張美月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95年4月7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成立協商方案，內容為自95年6月10日起分80期、利率2%、每月還款新臺幣（下同）18,306元，因公公癌末須照顧無法工作，收入不及支出而毀諾等語(本院卷第56、189頁)。聲請人目前總共有1,088,964元之債務(本院卷第31頁)，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程序方面：

1. 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不在此限。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而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第75條第2項亦有規定。次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至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 查聲請人前於95年4月7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凱基銀行成立協商方案，內容為自95年6月10日起分80期、利率2%、每月還款18,306元，惟持續還款至97年12月10日即毀諾，有111年9月12日凱基銀行民事消債事件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89頁)。次查，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無固定薪資收入（0元），必要生活費用由其兒子資助(後詳)，僅於110年9月至111年1

月每月領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老年給付補助5,004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4月15日保國三字第11113032830號函及所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可考(本院卷第165、167頁)，堪認其於110年6月至8月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依上揭規定，推定其有不可歸責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是聲請人應得聲請更生或清算。

(二)聲請人之債務：依最大債權銀行凱基銀行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金融機構債權總金額為1,938,334元(士院卷第88頁)。非金融機構部分，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為249,330元、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為116,202元(士院卷第45、51、60頁)。以上共2,303,866元(計算式：1,938,334+249,330+116,202=2,303,866)。

(三)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109年1月3日至111年1月2日間)資力概況：

1.薪資：聲請人主張於其兒子經營之洗衣店工作，並無獲取相應報酬，生活所需花費依靠兒子支應等語(本院卷第24、35頁)，有聲請人1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9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聲請人兒子109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清淨精緻洗衣屋公司查詢可稽(本院卷第43、73、137至149、117、183頁)，堪認聲請人於聲請前兩年並無固定薪資收入（0元）。

2.補助：聲請人於110年9月至111年1月每月領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老年年金補助5,004元，在此期間領有20,339元(計算式：5,004×4個月+5,004×(比例：2/31)=20,339，元以下四捨五入)，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4月15日保國三字第11113032830號函及所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可稽(本院卷第165、167頁)。另查無聲請人在此期間領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補助(本院卷第163、169、175頁)。

3.其他資產(本院卷第35頁)：聲請人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5年至109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可稽(本院卷第45、47、73至85頁)。

4.必要生活費支出：聲請人以110年12月3日民事陳報狀主張現與配偶及兒子共同居住，每月租金20,000元，膳食多為自行烹煮全家飲食每月約4,000元，另每月支出水電瓦斯費約2,500元、交通費3,000元、醫療費1,200元，以上均由兒子支出等語(本院卷第35頁，士院卷第66、67頁)，堪認其並無必要生活費之支出（0元）。

(四)依上，本院審酌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無固定薪資收入，僅領有補助20,339元，必要生活費用由其兒子支助，而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金額2,303,866元，遑論尚有利息及違約金待清償，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應有依據消債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此外，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1年10月26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宇美璇